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謹請注意：

- (1) 發出本補充通知旨在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要求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第10項臨時議案。因此，有關議案將在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 (2) 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將隨同本補充通知一併寄予股東。除非公司收到已適當填妥及遞交的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隨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予股東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如適當填妥及遞交)仍會有效。然而，僅提交原委托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在第10項決議案投票。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現為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的議案》(註三)

普通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註四)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黃 龍 (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 (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單群英 (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 (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268,245,238元人民幣和1,180,511,443元人民幣。公司2011年度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68,245,238元人民幣中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126,824,524元人民幣，不計提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按兩個會計制度下較小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為基礎進行分配。

公司2011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0.05元人民幣(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702,769,172元人民幣。

- 二. 關於擬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三. 關於延長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的議案

經公司2011年3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經公司2011年5月17日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鑒於前述議案的有效期將於2012年5月16日到期，為保證公司人民幣債券發行工作的順利推進，提請將前述授權有效期延長自2012年5月16日起24個月，授權內容不變。

- 四.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9日關於提名謝榮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下述為謝榮興先生的個人簡歷

謝榮興先生，50歲。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福建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科員、組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交通能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交通能源部經理；福建省永定縣掛職縣委常委、副縣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資金財務部常務副經理、能源部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海福建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謝先生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其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所述以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五.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六.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5月2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6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1年度末期股息。

八.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聯繫電話：(+86)-10-6322 6999
傳真：(+86)-10-6322 6888